

為防範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擴散，考生務必配合本校考試招生防疫措施：

1. 本校慎重呼籲考生近日如有咳嗽、發燒及其他類流感症狀，請務必儘速就醫。若是前往醫院就醫、探病時，也請全程配戴口罩。疫情尚未消除前，請保持良好衛生習慣，並常注意自己的體溫。
2. 考生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，應配合留在家中，不得外出應試；若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 2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，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應試。
3. 考生若為自主健康管理（通報個案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）者，應主動通報，並應配合由本校安排至隔離考場（區域）且全程配戴口罩應試（防疫相關資訊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及更新 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）。
4. 考生請先完成「考生健康聲明書（點選並下載 pdf 檔）」填報，務必如實填報，考試當天系所報到時繳交。若有隱匿造假或填報不實，致影響疫情者，須負法律責任；且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決議並做相當處置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5. 考生考試當天請務必**提早出門**，並攜帶「考生健康聲明書（點選並下載 pdf 檔）」、「口罩」、「學生證」及「准考證」等應試。
6. 試場為相對群聚及密閉空間，**全程配戴口罩應試**，請考生提前準備。考生配戴口罩應試過程，當監試人員、面試試務人員查核身分時，應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查驗，辨識身分後再戴回。
7. 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，請考生提前提前到校，並於教研大樓一樓設置之「防疫檢測站」量測體溫、酒精消毒等防疫措施。考生經量測體溫 ≥ 37.5 度C者，本校得安排於隔離試場，且考生必須配合全程配戴口罩應試，筆試至隔離試場應試，面試安排在最後一名應試，以降低傳染機率，不得異議。
8. 考生若因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影響，屬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遭禁止入境致無法到校應考者，可檢具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書」或「居家檢疫通知書」等相關證明，於4月30(含)前（郵戳為憑）向本校師培中心申請全額退還報名費。退費申請表（點選並下載 pdf 檔）



表單下載處

